

編號：

更新日期：1010625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

當場舉發 駕駛人	姓名		聯絡地址及 郵遞區號	()
	駕照 (或身 分證號碼)		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
陳述日期		年 月 日	違規單號：	
一、 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2 項				
二、 陳述理由：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 (請簡述理由)				
三、 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				
四、 附件				
採證照片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)				
違規通知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此致				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		分局	填表人簽章：	
			(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)	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所提出委任書，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為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警察機關者，請勿填寫。
- 二、 行為人如未滿 14 歲之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提出申訴。